

## (六)內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財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0994000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及議事錄（含磁片檔）各乙份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議事錄（含磁片檔）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99年10月15日台立財字第0992100649號函。

正本：財政委員會

副本：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5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6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無列數。
- 第 28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 第 71 項 內政部 40 萬元，照列。
- 第 7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63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7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23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7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60 萬元，照列。
- 第 75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76 項 役政署，無列數。
- 第 7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1 億 7,478 萬元，照列。
- 第 78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 第 7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65 萬元，照列。
- 第 157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01 項 海岸巡防署 62 萬元，照列。
- 第 20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500 萬元，照列。
- 第 20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5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04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 第 205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原列 87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

施使用費」2萬6,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0萬元。

第18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2萬元，照列。

第24項 大陸委員會8萬1,000元，照列。

第28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170萬元，照列。

第29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2,703萬元，照列。

第31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219萬8,000元，照列。

第81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4,729萬7,000元，照列。

第82項 營建署及所屬6,612萬8,000元，照列。

第83項 警政署及所屬1,668萬7,000元，照列。

第84項 中央警察大學1,190萬7,000元，照列。

第85項 消防署及所屬8,055萬9,000元，照列。

第86項 役政署35萬6,000元，照列。

第87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13億6,603萬4,000元，增列第1目「行政規費收入」第1節「證照費」2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5億6,603萬4,000元。

第88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2,180萬8,000元，增列第2目「使用規費收入」第2節「服務費」34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520萬8,000元。

第89項 空中勤務總隊7,000元，照列。

第169項 蒙藏委員會3萬元，照列。

第216項 海岸巡防署5萬元，照列。

第217項 海洋巡防總局2,000元，照列。

第218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7萬4,000元，照列。

第219項 臺灣省政府1,513萬3,000元，照列。

第220項 臺灣省諮議會29萬8,000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21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萬 5,000 元。
- 第 26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0 萬元，照列。
- 第 27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2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50 萬元，改列為 53 萬元。
- 第 81 項 內政部 1,884 萬元，照列。
- 第 8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0 億 6,620 萬 5,000 元，除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1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 第 8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1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8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7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8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 萬元，照列。
- 第 86 項 役政署，無列數。
- 第 8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133 萬元，照列。
- 第 88 項 建築研究所 1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8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67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10 項 海岸巡防署 3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11 項 海洋巡防總局 41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12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5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13 項 臺灣省政府 14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14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 第 215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5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2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7 項 大陸委員會 1,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00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78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無列數。

第 79 項 營建署及所屬 5 億 8,700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134 萬元，照列。

第 81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7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消防署及所屬 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4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無列數。

第 85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207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 208 項 海洋巡防總局，無列數。

第 209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210 項 臺灣省政府 45 萬元，照列。

第 211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212 項 福建省政府 45 萬 5,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8 億 4,325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車輛牌照及燃料稅、投保第 3 人責任險及強制險、竊盜損失險、車體損失險」9 萬 7,000 元及「工讀生酬勞、公提退休提撥金、勞健保費等」65 萬元、第 2 目「施政業務」第 1 節「政策審議議事」項下「派員出國考察」中「不在籍投票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等所需國外旅費」6 萬 6,000 元、第 4 目「施政推展聯繫」50 萬元、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兼職費」100 萬元、第 8 目「國土安全規劃」305 萬元，共計減列 53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3,78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請行政院將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目提出完整名單、工作事項等項目，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二)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或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問題（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經查行政院訂有「行政院政務顧問遴聘要點」且聘有「政務顧問」45人，屬上開決議要求應提送資料之「不支薪顧問」；另行政院「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項下編列有聘用「兼任顧問10人」預算。研考會已依決議將上開資料彙送立法院，但行政院院本部卻以「本院並無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之情形」未提供，違背立法院決議，不尊重國會，應予檢討改進。

行政院應於1個月內，將行政院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補送立法院。並應每月記錄諮詢內容及其所提意見與獲參採情形，按季公布於行政院網站。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三)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科技顧問組、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各聯合服務中心等非法制化單位，未依相關法律及立法院決議編製年度預算，應予檢討改進。並責成行政院應配合101年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儘速釐清機關定位。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四)現行災害防救法雖給予行政院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法源，但對於地方災害防救人力、經費之協助，仍無明顯幫助。有鑑於台塑六輕及南亞大火經驗，中央與地方救災仍有不協調之處，行政院應責成災害防救辦公室研擬中央與地方救災協調機制。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五)第5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科技研究發展企劃」編列「非全時租用公務車1部26萬元」。其名目雖稱非全時租用，但每月租金高達2萬餘元，幾乎等同於全時租用。且5年租金等同購買一部公務車輛費用，相較同級公務車輛使用年限至少8年，顯見長時間租用車輛不具經濟效益，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公務車輛需求。

提案人：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第16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20億0,904萬1,000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編列公投審議委員會之預算，顯不符合公民投票法中明定審議委員會隸屬行政院之規定。行政院以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凌駕公民投票法，顯有不當之處。爰此要求行政院自行編列公投審議委員會之預算，並提案刪除中選會編列公投審議委員會所有預算 169 萬 9,000 元。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二)本院審查 98 年度預算時通過決議：「公民投票法第 34 條規定：『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但行政院轉而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明顯逾越法律授權，爰要求中選會自 99 年度起，應停止編列『公投審議委員會』相關預算，並將業務交回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未依上開決議辦理，仍於 100 年度編列公投審議委員會相關預算，藐視國會，應予譴責。

又「公投審議委員會」由國民黨一黨獨大，屢次以政黨之私，政治審議並否決 10 數萬公民連署提出之公民投票提案，剝奪人民直接民權之行使，凌駕憲法國民主權原理。且該會委員僅於公民投票案提出時出席審議會，例如 99 年全年度迄今僅召開 3 次會議，卻按月領取兼職費，顯有未當。故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分支計畫「公投審議委員會」編列 169 萬 9,000 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三)依據公民投票法之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原應僅就公投案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對 99 年間由人民多次提出之公投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多次否決人民依法所提之公投案，明顯違反憲法第 2 條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已成為「公投否決委員會」。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也曾決議行政院應於 99 年 2 月前，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的設置，但行政院卻依然故我、置之不理。

故主張，應將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 130 萬 8,000 元及旅費 12 萬元預



算全數刪除，101 年度起中央選舉委員會並不得再行編列公投審議委員會之預算。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四)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僅於公民投票連署成案後始開會進行審查。然，兼任委員每月均領取兼職費由 8,000 到 3,000 元不等，且出席委員另有差旅費可領，顯不合理。故，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公投審議委員會」兼職費 130 萬 8,000 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兼職顧問、人員費用爭議多年，爰此提案要求中選會提供兼職顧問、人員名單及業務費詳目，以符合資訊公開原則。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政府以保障公民參政權，提高投票率為由，積極推動不在籍投票。但在監所特設投票所及在營軍人實施移轉投票，皆遭外界質疑無法保障其接觸候選人及其政見之訊息管道自由暢通，更難以確保投票之秘密性，恐引發紛爭。

依據 97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訂定民意調查」結果指出，在以往選舉中不去投票的原因，前五項依序為：

第一、「對候選人／政見失望或不熟悉」（26.7%）；

第二、「投票日當天仍需工作／沒時間」（26.3%）；

第三、「對政治沒興趣／失望」（17.0%）；

第四、「臨時有事／安排出外遊玩」（8.0%）；

第五、「居住地離戶籍地較遠」（5.5%）。

由上述調查結果可知，仍有許多「在籍者」，因工作或時間無法配合等因素而未能投票。政府在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前，應由易而難，優先解決在籍者投票問題，實施「延長投票時間」，以保障公民參政權。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二)立法院 99 年 8 月 19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

惟，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

是以，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與憲法增修條文所定「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容有牴觸，恐違票票等值之比例原則，並剝奪部分地區公民代表權；又 10 年維持現狀，意謂第 8 屆、第 9 屆立委選舉席次均將維持現狀，惟依憲法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且五都將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屆時高雄縣、台南縣均不存在，卻沿用改制前之選舉區，論理不妥，更與事實未盡相符。

99 年 5 月 26 日內政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李復興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中央選舉委員會賴浩敏主委答覆委員質詢曾謂：「…如果我們在選罷法裡面制定，沒有和憲法搭配，規定 10 年、20 年不變更選區的話，很明顯有牴觸憲法之虞。…。」是以當時中央選舉委員會立場，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已有「牴觸憲法」之顧慮。

為避免上開重大憲政爭議導致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完成後，遭提起「選舉無效」之訴，甚至經法院判決「局部無效」或「全部無效」，引發國家不安、政局動盪。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召開委員會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以杜爭議。

提案人：賴清德 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黃偉哲 王幸男 葉宜津 陳亭妃

(三)今年 6 月彰化縣大城鄉鄉民代表選舉發生集體作弊舞弊之情事，在民主政治正常運作超過 30 年後的今日發生，令人難以置信，但法院判決言之鑿鑿，集體作票讓民眾對選舉公信力大打折扣。

適逢內政部推動不在籍投票，但各方輿論無不對選舉程序的公平性與秘密性產生質疑，若貿然推動不在籍投票將使選舉之正當性蕩然無存。因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優先提出選務之檢討改進報告，修正現行選舉投開票程序，必須確保投開票過程務必公平、公正、公開，而後始得開辦不在籍投票，且開辦應以公民投票為優先進行試辦，避免爭議造成憲政危機。

提案人：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第 22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2 億 1,685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維護辦公環境及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需要，部分辦公空間調整及貴賓室、會議室整修等經費」及「因應機關系統整併，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編列軟硬體設備費」30 萬元、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強化兩岸政策溝通機制及加強大陸政策前瞻規劃研究」40 萬元、第 3 目「經濟業務」50 萬元、第 6 目「聯絡業務」57 萬 5,000 元、第 10 目「文教業務」100 萬元，共計減列 27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1,408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為讓立法院全盤掌握政府推動兩岸政策之方向與預算編列之全貌，建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日後審查大陸事務相關預算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發展基金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預算，應併列安排在同一次會議中進行審查。

提案人：邱議瑩 簡肇棟 陳明文 葉宜津

(二)兩岸協議於簽署前，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簽署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規定，向立法院提報備查或審查。

提案人：吳育昇 簡東明 王進士

第 26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72 億 0,777 萬 4,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 億 1,85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億 0,752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7,603 萬 2,000 元，凍結預算 20%，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9 億 5,849 萬 4,000 元，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3 億 5,083 萬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第 3 年經費 1 億 9,3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由國庫撥款 4 億 1,850 萬元，其中辦理原住民各項貸款相關事宜計畫之推動屢遭反映處理效益欠佳且溝通不良，有違政府照顧原住民的權益政策，實應切實檢討，爰建議將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4 億 1,850 萬元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建請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依預算法及審計法之相關規定派員查核，將查核結果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秀卿 張慶忠 孔文吉

- (五)有關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於 91 年 9 月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簽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契約」，故就芳苑鄉新寶村安家新邨社區第二期新社區房貸戶發生逾欠案件，自 94 年 6 月即依約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請求代位清償，但至今已 5 年多，卻仍未獲清償。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鹿信

抽樣三件之共識，向法院請求履約代償之訴，並經三審確定鹿信勝訴。後續 99 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不肯依法院判決認定之事實處理代償，一再推諉拖延數年，致影響政府信譽，引致重大民怨。本案關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運用及民眾權益重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具體處理辦法及時程，並按月將執行情形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秀卿 張慶忠 孔文吉

(六)基於我們相信臺灣原住民是臺灣原來的主人，堅持主張原住民的主體性，以及可落實執行的自治。配合政策及立法並享有應有權益。因此，把「山胞」物化的稱呼，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正名為「原住民」，深具紀念意義，故每年 8 月 1 日應訂為全國原住民紀念日，並於當日固定舉辦一年一度的全國原住民行政會議。民國 100 年開始實施。

提案人：簡東明 孔文吉 高金素梅 王進士  
楊仁福 廖國棟

(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之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活動中心、技藝研習中心及原住民族產業中心，應加強經營管理業務，提高使用效能，並於 100 年 7 月底前提出規畫報告書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簡東明 張慶忠 孔文吉  
簡肇棟

(八)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5 年。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有部分子法尚未依法制（訂）定，法制作業未能完備，且未積極採行因應措施，允應切實妥謀對策，健全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制，俾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發展之條件。

基於配套子法制定時程難以掌握，為落實發展原住民文化，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對原住民各族群之發展訂定不同計畫，分期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要求各部會未來進行開發環評時，若涉及與原住民族相關之開發案，或者開發時會

經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相關設施之興建必須融入當地原住民相關文化特色，維護當地原住民相關權益，尊重當地原住民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調查政府各項公共建設，是否經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若有，應要求將當地原住民傳統文化納入規劃考量，以維護當地原住民的權益。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九)社會住宅除了作為社會福利一部分，同時也有平抑房價的功能，政府近期極力推動以公有地去蓋社會住宅，目的在使無法買房的人、剛出社會經濟弱勢的人去租貸，減少市場中房屋需求的數量，以達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責任。

水利法的行水區定義模糊，各縣市政府的說法與作法有明顯瑕疵。因法令的解釋疑義，造成許多原住民家庭居住權益受損。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所示，就被迫遷離的規定，在迫遷形成之時不是唯一的條件，同時結論也確立國家義務的性質。國家本身必須避免採取強行驅逐，反對其代理人或第三者的人進行強行驅逐，並宣布驅逐絕對不能導致當事人無家可歸。

另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原住民社會住宅政策，並在 6 個月內訂定全國居住於都會區行水區原住民的居住權益規章，並要求各縣市政府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確實照顧原住民相關權益。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特考，乃保障具有原住民身分之中華民國人民於公務機關任職，並處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等，但近年因原住民身分法修正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可享有原住民同等權益，為避免變更為原住民身分者

經考取原住民族特考資格後放棄原住民身分，佔用原住民資源卻未盡相關義務，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考試院審慎研議，並制定相關機制，以保障原住民任職公務機關及其考試之相關權益。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王進士 高金素梅 孔文吉 楊仁福

(十一)有關修改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5 款「地方政府以外之補助對象其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五十」之規定，業於本（99）年 3 月 24 日於立法院院會提出臨時提案函送行政院研處。行政院於 6 月 2 日函復立法院委員略以：「……原民會將依該會本（99）年 4 月 2 日召開研商結論……考量開放其補助上限 50%之限制。原民會將於近期辦理本要點修正事宜。」惟至今仍未完成修訂工作，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訂有農作物相關生產設施、生產機具及運銷設施等資材設備之補助規定，其中對於原住民地區農民團體之補助基準已放寬為最高補助 70%。本案因已延宕半年之久，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2 月底前完成要點修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王進士 高金素梅 孔文吉 楊仁福

(十二)有關於擴大經濟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分支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原核定計畫施行自民國 98 年至 101 年止，合計經費 34 億 8,000 萬元。然而，業經本（99）年經濟建設委員會修正後，該計畫縮減僅至民國 100 年該計畫即告終止；原計畫與修正後之民國 99 年度之預算相比，短絀 2 億多元；另民國 101 年原應編列之 8 億 5,300 萬元，又因該計畫經修正後，該年度預算亦不予編列，致使該計畫除施行年限縮短外，更不足 10 億元。爰此，鑑於總質詢時，行政院吳敦義院長與經濟建設委員會劉憶如主委，承諾將予以補足，短絀之 10 億元計畫經費預算，故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下一年度戮力爭取以補足該筆預算缺額，以利原住民族地區之經濟發展。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簡東明 王進士

(十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自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施行以降，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至今仍付之闕如，尤以該法第 19 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民眾切身相關，影響其生活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本（99）年底前，儘速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所定之各類自用及非營利行為，研擬相關配套辦法，俾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簡東明 王進士

(十四)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之規定，保障原住民傳播權益，建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修正第 5 條規定，以符合衛星廣電法之基本規定。

提案人：孔文吉 簡東明 王進士

(十五)台灣原住民因長期處於經濟弱勢，故時常以簡易之鐵皮搭建住宅，導致大多數部落充斥鐵皮建築，無論在居住環境或周邊景觀上，都不甚舒適、美觀。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鐵皮屋問題，研議解決之道，以有效改善原住民之居住環境及周邊環境景觀，並改善原住民之生活。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十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原住民族土地之主管機關，建請該會於 100 年度依傳統領域調查結果完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法定公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邱議瑩 簡肇棟

(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1,683 萬 4,000 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



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避免「肥貓」嫌疑，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預算應限制人事費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不得高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並追溯自基金會成立日生效；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人事費（含員工薪資、加班值班費、年終獎金、員工保險費、員工退休金、董監事出席費）支給辦法」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邱議瑩 簡肇棟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來辦理部落聯絡道路、飲用水改善及基礎建設等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98 年度預算繳庫額度更高達 13 億元，據此，自 100 年度起，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編列之聯絡道路、飲用水設施改善、部落基礎建設及文化聚會所改善計畫等預算，應有 2%之預算撥付至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下一年度相關公共建設設計規劃業務，並以此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補助依據。

提案人：高金素梅 簡東明 張慶忠 孔文吉

第 27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 億 6,36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利於立法院監督預算實際執行情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應將其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及「會計報告」按月上網公開。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陳 瑩

第 2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3 億 2,330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自 91 年成立以來，無論在業務的質與量上，都有顯著提升，舉凡振興客家文化、營造優質客語環境、發展客家產業等，莫不需要眾多人力、物力始可達成。雖然客家事務預算金額年年成長，從成立之初的 4 億 2,000 萬元逐年增加為 100 年度的 33 億 2,330 萬元；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服務的對象超

過 400 萬人，成立 9 年來，人力資源卻始終無法有效提升。99 年度預算員額只有 70 人，相較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31 人，明顯偏低。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落實政府對客家族群之照顧，建議行政院擴增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以符合推動客家事務的實際需要。

提案人：邱議瑩 簡肇棟 陳明文

(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建構的「台灣客家音樂網」自成立以來，內容長期未更新，顯有疏忽管理之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將該會網站作通盤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報告說明。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孔文吉 高金素梅

(三)馬英九總統競選期間承諾將收回中廣音樂網與寶島網，成立全國性客家廣播電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亦以此為施政重點目標之一，然馬總統執政已 2 年餘，迄今全國性客家廣播電台仍毫無進展，實未符全國客家鄉親之殷殷期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應盡力於馬英九總統任期屆滿前，完成全國性客家廣播電台之設置。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海外合作交流」其中說明 1.「為推動全球客家連結，辦理全球客家文化交流相關論壇、研習、會議及推動參與國際性之非政府組織和活動 2,300 萬元」及說明 4.「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等計畫暨補助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社團，計列業務費 1,200 萬元、獎補助費 1,500 萬元，計編列 2,700 萬元」。上開 2 計畫用途均為海內外客家交流之用，100 年度預算共編列高達 5,000 萬元。

近來中國於各種場合從不放棄打壓我國國際地位與矮化我國主權尊嚴，甚至進入台灣與台北縣政府合辦「客家之夜」，安排我國籍客家人高唱「我是中

國人」曲目，統戰目的昭然若揭。為避免官方補助或辦理之各項活動遭中國利用達成其統戰目的，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應審查各項計畫節目流程與內容，如有矮化或統戰疑慮應不予補助，甚至要求受補助者繳回補助費用。

提案人：邱議瑩 簡肇棟 陳明文

####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原列 48 億 7,795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一般事務費」42 萬 3,000 元、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自治督導」中「推動及宣導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20 萬元、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督導改進戶籍行政」中「考察兩岸戶籍政策暨實務運作事宜」2 萬 6,000 元、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300 萬元、第 5 目「土地測量」50 萬元，共計減列 414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7,38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00 年度內政部「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獎金」2,462 萬 3,000 元，經查，獎金發放對象包括：內政部地政司 22 人、180 萬元，以及國土測繪中心 563 人、2,282 萬 3,000 元，該部稱此獎金為土地測量工作獎金。

然，立法院多次要求，不得以任何名目發放非獎金充作公務人員薪資之部分，內政部發放土地測量工作獎金，於法律無據，且發給對象擴大及非直接參與計畫人員，有浮濫發放之嫌，故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二)內政部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其中分支計畫「殯葬管理」，編列「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1 億 9,390 萬元，未依據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向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三)內政部 100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民政業務」分支計畫「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項下共計編列 3 億 7,000 萬元，作為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5,445 萬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追加工程（1,555 萬元）及補助二二八和平基金（3 億元）等。惟，二二八和平基金等相關預算，竟編列於「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項下，名實嚴重不符，難道內政部認為二二八事件起因於違背「禮儀規範」？內政部應即檢討預算編列科目，展現政府道歉誠意，並落實轉型正義。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葉宜津

(四)「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係為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依 96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步清查 14 類土地，合計有 47 萬 9,478 筆（棟），面積 3 萬 6,379 公頃，經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適法處理。由於擬清理土地價值逾六兆，且未能於時限內依法完成清理者，將由地方政府代為標售，涉及人民財產權益至鉅，為避免相關人權益受損，內政部應加強宣導地籍清理條例及實施計畫，並將清理及標售之詳細情形，每半年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簡肇棟 陳明文

(五)內政部及所屬應將「會計報告」按月上網公開，以利立法院及國民監督其預算執行情形。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六)房價高漲，一般民眾不吃不喝 20 年仍難以覓得適當住宅，係為台灣民怨之首，顯見政府有責提出國家整體住宅政策，以達「住者適其屋」的理想境界。

為避免社會住宅政策造成社會住宅被污名化為「貧民窟」，且同時避免社會住宅未來如同過去的國民住宅、平價住宅一般失敗。內政部應積極推動住宅

法之制定，以完整規劃妥適之住宅政策，提供社會經濟弱勢及初出社會的青年合宜之居住環境。

提案人：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七)近日內政部所公布之社會住宅方案未盡詳實，一般民眾對於規劃實施內容仍有諸多疑義，尤其是所擇定之興建基地附近居民所關心是否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問題。因此，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過程中，有關土地取得、使用分區變更、規劃內容及建築執照取得等重要程序，主管機關應辦理公聽會或座談會，經基地附近社區居民充分參與表達意見後，始可辦理。

提案人：張慶忠 王進士 簡東明 孔文吉  
吳育昇

(八)有關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展延案，因事涉地方發展之需要，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之區域計畫委員會儘速審議，並以地方發展之需求為優先考量。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九)有關嘉義縣太保市高鐵特定區土方問題，由於開發完成後土方遲未回填，導致台糖公司點交延宕多年。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儘速促成完成土方問題，以利地方發展之需要。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十)內政部為不動產交易管理機關，但目前內政部與消保會僅訂有「預售屋買賣及不動產委託銷售之定型化契約」，對於「不動產委託標購」如法拍屋代標卻未訂有「定型化契約」，且缺乏管理機制。導致市面上許多代標公司與消費者簽訂之契約，明顯不利於消費者，剝奪消費者解約權。如契約內含本票或將法院核定保證金額作為投標保證金，要求消費者若未依時到場投標，本票或保證金即轉為服務費給付予該公司，造成許多訴訟糾紛。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就不動產委託標購訂定明確之管理規範，將定型化契約範本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166 億 8,858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

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基本行政維持費」中「一般事務費」、「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及「其他設備計畫」共 50 萬元、第 3 目「一般行政」項下「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中「辦理建築管理資訊深化服務計畫，相關應用軟體開發及智慧化服務系統先期開發」1,000 萬元、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中「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督導宣導作業費用」38 萬元及「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業務費」150 萬元、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中「委辦費」407 萬 5,000 元及「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審查案件，督導作業、教育訓練及行銷宣導經費」112 萬 5,000 元、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中「辦理新北市側環快工程建設經費」及「用地取得」1,000 萬元及「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中「業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80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6 億 6,050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3,00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200 萬元，增列 1,805 萬元，成長達 150.42%。又多項內容如「兩岸交流」、「審議規範製作」等與計畫名稱「環境教育」無關，且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業務重疊，為撙節支出，爰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二)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列「梅山管理站經營管理」業務項目，查因八八風災影響，梅山管理站目前未有營運，爰提案凍結所列業務費 324 萬元三分之一，待梅山管理站重新營運計劃確定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三)內政部營建署編列營建業務費「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項目，共計 1 億 1,181 萬 8,000 元，其中「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兩項，號稱「愛台十二建設」，惟該 2 項計畫，前者自民國 95 年至 104 年，當時馬總統尚未就任，歸類為其競選政見之「愛台十二建設」，理由牽強。又該 2 項計畫既編列為連續性計畫，卻沒有針對每年度之預算預計推動事項、預算執行狀況及編列用途進行說明，顯有違預算法之規定。爰提案凍結 2 項計畫預算共計 7,900 萬元之二分之一，待營建署詳細說明有關「愛台十二建設」之認定機制，以及連續性計畫之預算用途，過往成果及預算支用狀況，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四)近年各項「容積獎勵」過於浮濫，台北市政府推動「台北好好看」計畫更給予臨時性綠地高達百分之十容積獎勵，以暫時性公園換取永久性容積獎勵，有圖利建商之嫌。且內政部於 99 年 9 月 30 日下令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不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所載容積上限限制，使得容積獎勵得高於原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設計之負納量，造成都市計畫之毀壞，使得公共設施成本增加，形成部分人享受容積獎勵，卻要由全民買單之亂象，引發都市計畫學界嚴重批評。爰此，營建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預算編列 3 億 2,122 萬 3,000 元，其中業務費 4,112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五)內政部營建署編列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業務費用，其中有「賡續委託辦理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及都市更新專業整合機構等經費 2,500 萬元」。現行都市更新之所以難以推動，關鍵在於住戶整合等問題缺乏公信，若常設都市更新公司或相關整合機構，不失為美意，惟民進黨執政時期，

營建署推動相關業務屢遭在野黨質疑，不知政黨輪替後，執政黨是否有政策轉向，推動「公辦都更」之意，應請營建署詳加說明。成立都市更新辦公室或相關專業整合機構茲事體大，爰提案暫時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待營建署針對本議題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及召開公聽會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六)鑒於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劃」預算經費多屬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而近年度執行率確實欠佳，多數款項留滯地方政府帳戶未支用。該計畫 98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款預算截至當年底執行率僅 52.56%、截至 99 年 8 月底亦僅達 64.74%；99 年度地方補助款預算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率亦僅達 17.36%！實有浪費公帑之嫌。

	99 年度預算			100 年度預算
縣市政府	預算數	截至 99 年 8 月實支數	執行率(%)	
台北市政府	100,000	10,685	10.69%	280,000
高雄市政府	120,000	8,717	7.26%	(直轄市政府)
臺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	1,640,100	303,578	18.5%	1,186,400
合計	1,860,100	322,990	17.36%	1,466,400

基於國家財政困難，為有效摺節開支、共體時艱，爰提案營建署 100 年度預算「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項下「獎補助費」計 14 億 6,64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計 4 億 8,88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肇棟 蔣孝嚴 王進士 高金素梅  
簡東明 邱議瑩 吳育昇 陳福海

(七)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編列 7,000 萬元。經查我國海岸線人工化情形嚴重，自然海岸景觀日漸流失，台東縣政府違法將杉原灣海岸 BOT 進行開發，內政部卻束手無策，放任海岸景觀、生態遭破壞。特提案凍結上開預算四分之一，並俟內政部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八)營建署轄下國家公園預算編列，業務費事項說明不清。其中部分含有人事外包費用，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人事外包支出若列入業務費，應另行標載預算運用情形，載明承攬方式、支出內容、人事聘用計畫以及得標廠商等等。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九)查營建署轄下墾丁國家公園委託研究浮濫，98 年度決算甚至出現決算大於預算事項，不符民眾對政府撙節支出之期待，亦有違預算支用之原則，應予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十)為提升行動不便者生活休閒權益，營建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業務 100 年度編列 20 億 5,502 萬 9,000 元，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國家公園「無障礙環境檢覈」相關書面資料。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陳節如

(十一)台灣 20 世紀暖化速率為全球平均值 2 倍，且都市過度開發及因排熱增加之空調耗能，均對國土暖化產生加乘作用，造成都市熱島效應節節上升，已為當今重要課題。同時台灣人口密度高居全球第 2，且 7 成以上人口集中都市，都市土地過度開發，綠地面積偏低，且不透水率達 9 成，居住環境品質每下愈況，亟待謀求改善。為符合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公共建設綠色內涵之比例應不低於預算 20%，其中屬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及農村再生部分，應不低於預算 25%。

提案人：王進士 簡東明 蔣孝嚴

連署人：高金素梅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因應組織改造工程，未來將有多項業務分屬其他部門，而本屬

營建業務項目之城鄉分署、都市計畫組、中部辦公室、綜合組業務皆有重疊，亦為施政推動之重大問題。未來有關國土規劃與區域規劃將為施政重點，部門業務若大量重疊，將導致疏漏。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就組織改造後之業管事項明確區隔、規劃與整併。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十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定位未明，仍屬非法制化機關。其業務與署內其他部門略有重疊之處，而有關未來之國土規劃業務，若由非法制化機關所掌管，亦有不當之處，爰提案要求營建署城鄉分署之法制化作業，應配合營建業務之組織調整隨同變化。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所轄道路工程組將於民國 101 年組織整併後列入交通建設部所轄範圍。由於組織改造茲事體大，相關業務不宜延宕，爰提案要求期程逾 101 年之相關規劃，應予先行規劃後續執行之標準作業流程，避免業務延宕，損及民眾權益。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十五)有關污水下水道處理率之計算方式係依據 91 年度「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相關參數及計算公式座談會」共識，計算各縣市戶數係依各縣市戶政資料總人口除以假設每戶 4 人而得。惟各縣市工商發展情況不一，以台北市為例，每戶人口僅 2 口餘，致使該市污水處理率依公式計算，出現超過 100%之爆錶數據，令人瞠目結舌。營建署宜應儘快修訂計算公式，以利客觀正確地檢視整體政策之規劃合宜性與執行成效度，亦作為後續補助地方興建之客觀評估基準。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十六)查玉山國家公園本年度編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450 萬元，其中瓦拉米至大水窟步道及據點改善工程經費編列 350 萬元，但其中「據點改善」定位未明。查該區域為玉山國家公園步道區域中唯一未設簡易避難山屋區段，爰提案建議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針對避難山屋興建之必要性與環境影響進行評

估，考慮山友安全與自然環境衝擊之權衡後再行施工。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十七)行政院 94 年 5 月 24 日起實施「整體住宅政策」與「整合住宅資源補貼實施方案」，在建立「公平正義的住宅補貼制度」政策目標下，停止提撥無排富條款的優惠房貸。但國民黨執政後卻打破「整體住宅政策」立意，在部分地區房價過高恐有泡沫化疑慮時，於 97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續辦「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度 4,000 億元，上開貸款未設定申貸者經濟限制與各地申貸件數，形同政府用全體納稅人的資源補貼特定產業，補貼富人投資房市炒作，使房價進一步飆漲，反而不利弱勢者購屋加大貧富差距，變相剝削窮人。

且政府提撥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年限高達 20 年或 30 年，涉及跨年期政府預算編列與整體國家資源配置之衡平性。特提案要求未經立法院同意，不得辦理以振興景氣為目的或未設定合理經濟條件限制之跨年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提案人：邱議瑩 簡肇棟 陳明文

(十八)營建署及所屬 100 年度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振興建築投資業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及「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項下均編列預算作為購屋者利息貸款補貼或租金補貼，卻因執行年度或計畫之不同，而分列於公務與特種基金預算中，難以監督整體住宅補貼政策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各項住宅補貼預算編列情形自 101 年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政府住宅補貼政策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提案人：邱議瑩 簡肇棟 陳明文

(十九)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僅限於「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2 大項，日前國道三號順向坡走山事件，引發國人對於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之疑慮，然現行檢查簽證項目未

能包括山坡地住宅安全及建築物結構強度等各項問題。內政部應檢討修正上開辦法，完備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建立強制安全檢測機制，以保障人民生存權及財產權。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吳育昇

(二十)內政部營建署編列「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對地方政府幫助甚大，惟地方政府普遍認為，該項評選機制不夠透明，且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共同競爭該項預算，不甚妥當。爰提案要求營建署評選機制應更為公開透明，並應檢討相關支出與預算分配模式，並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以昭公信。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二十一)為因應後五都時期區域均衡發展，爰請營建署城鄉分署比照「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精神，擬定「雲嘉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相關投資計畫，以照顧雲嘉經濟弱勢地區城鄉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二十二)依據行政院之指示，營建署應儘速接手故宮南院主體建築工程施工。爰請營建署立即辦理建築團隊評選及 PCM 招標作業，以民國 104 年順利啟用，並隨即擬定相關工程計畫，以利工程推動。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二十三)花蓮縣政府委託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由於該規劃區域花蓮縣萬榮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相關單位卻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相關規定徵詢在地原住民族之同意，造成當地部落居民嚴重反彈。

據此，營建署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若當地部落居民不同意納入該計畫，營建署應協助將花蓮縣萬榮鄉劃出該計畫區域。

提案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簡東明 簡肇棟  
陳明文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1. 金門於終止戰地政務、開放觀光後，經營建署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評估建議規劃將金門部分區域劃定為「國家戰役紀念公園」，以妥善保存維護金門的人文史蹟及自然地景，全案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院，並於 84 年 5 月 18 日行政院 2431 次院會核定通過成立「金門國家公園」。
2. 但是金門國家公園成立過程完全沒有尊重地方居民意見，審議委員會只有官員與學者，且受限於國家財政狀況，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約 26% 的私人土地尚未徵收，但私有地上的自宅修繕與重建卻都還要經過金管處同意，又例如全長僅 1214 公尺的馬山聯外道路，僅因部分路段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而歷時 4 年才完工。營建署屢屢承諾將增加金門國家公園的員額與建設預算，協助發展金門，但不僅金管處預算員額多年來都僅達編制員額的 50%，而且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0 年的預算更較前年度大幅減少 50%，諸多不合理的作為已經讓金門鄉親對國家公園失去信任。霸佔土地卻又不建設、還有重重管制措施影響地方發展與人民生計，完全漠視鄉親的權利。再加上民國 101 年行政院組織再造後國家公園業務不再由營建署負責，由此可見，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已是無心建設。
3. 已多次要求營建署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增加預算與人力、減少管制措施」，結果營建署都視若無睹。爰此，為督促營建署正視金門鄉親心聲，建議凍結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0 年度編列預算的 50%，待營建署提出「縮小金門國家公園範圍的計畫與期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陳福海

連署人：簡東明 邱議瑩 簡肇棟 高金素梅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為加強維護國家公園之環境與落實生態保育工作，營建署所屬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以及台江等 8 個國家公園，有交通及運

輸設備之計畫者，應優先購置具環保及節能省碳之交通工具（如腳踏車、電動車、油電混合車等）；而發電設備亦應以乾淨能源為優先選擇（如太陽能）。

提案人：蔣孝嚴 簡東明

連署人：王進士

第3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204億7,850萬5,000元，減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165反詐騙諮詢』、全般刑案、婦幼安全、兒少性交易防治、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及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等宣導經費」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04億7,750萬5,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8項：

(一)中華民國100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項第2目「警政業務」之分支計畫「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2億7,094萬2,000元。政府雖一再宣示整飭警察風紀之決心，警政署日前亦推出「靖紀專案」，惟據統計，近年警察機關違法、違紀之案件與人數始終未見下降之趨勢，顯見警紀至今猶未能明顯改善，爰提案凍結本目預算十分之一（2,709萬4,000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孝嚴 簡東明 王進士 葉宜津

(二)有關警政署獎金編列浮濫，缺乏法源問題迭有耳聞，並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多次點名。爰提案要求警政署檢討獎金編列制度，避免通通有獎情況；並建請研究將獎補助津貼轉為對員警之超勤加給、都市勤務加給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葉宜津

(三)近來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猖獗，有關犯罪行為地筆錄之原則，針對電信網路犯罪與詐騙行為，顯有不足之處。不僅導致警察資源之浪費，也導致民眾舟車勞頓之苦。爰提案要求警政署儘快規劃針對電信網路犯罪筆錄地點之規定，增加警局連線功能，始能以就近筆錄為原則，避免民眾舟車勞頓之苦。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葉宜津

(四)現行監視器管理事權混亂，不僅對於治安維護造成阻力，也導致民眾經常求助無門，甚至有侵害人權之嫌。爰提案要求警政署儘速與地方政府協調，研擬統一之監視器裝設、管理機制，建立由地方政府主導之監視器規劃機制，並規劃能夠有效保障人權之影像調閱機制，以有效促進治安之科技管理功能並兼顧人權保障。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葉宜津

(五)根據統計，2009 年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預算約為 109 億元，平均每人警政支出是 2,499.95 元/人，為全國縣市最低；反觀臺北市則是 4,490.26 元/人，高雄市則有 4,025.71 元/人。在人員編制上，臺北縣的警察編制員額為 1 萬 763 人，而現有警力員額卻只有 7,312 人，因此臺北縣投入在警力配置跟警力資源確實不足，而臺北縣年底升格為新北市，人口數為 375 萬多人，為五都中人口最多之縣市，然而警力配置卻跟其他縣市差距懸殊，臺北縣的警民比為每名警察要服務 525 個人、台北市 339 人、臺中市 322 人、高雄市則是 370 人，實造成警察同仁執勤警力極大負荷。為能有效維護未來新北市治安，建請警政署優先補足臺北縣警察編制員額缺，以提升生活品質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林淑芬  
葉宜津

(六)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派出所遷建於板橋市石雕公園內，不僅嚴重剝奪民眾於該公園運動、休閒之空間，且因遷建而占用綠地與遷移老樹，更與政府提倡之環保政策有悖。此舉業已引起附近社區居民與環保團體之反彈與抗議，至今仍紛爭不斷。雖該遷建案係依法辦理並已發包，惟警方事先與地方民眾之溝通不足，開工後復發生承包商違法逕移樹木等情事，實不利於社會觀感，警政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為避免重蹈覆轍並積極維護公共綠地空間，爰建議警政署加強督導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儘速妥處該遷建案，未來並嚴禁於人口稠密處，擇定或借用公園綠地興建任何警察辦公廳舍。

提案人：蔣孝嚴 簡東明 王進士 葉宜津

(七)根據教育部統計，從民國 97 年 1 月至今年 8 月底止，校園學生對學生進行霸凌事件多達 3,700 多件。而資料也顯示，台灣的國、高中職校男生遭霸凌的比率達 10.3%，比世界衛生組織調查的國際平均值高。居高不下的霸凌比例，甚至引起總統夫人周美青的關切。行政院長吳敦義日前亦要求教育部應針對目前學校霸凌盛行率及各種受暴態樣，與內政部、法務部共同研議具體有效防制對策。職是，為有效改善學校日益嚴重的霸凌惡風，維護學生的人身安全，警政署應本於自身的角色與職責，儘速並積極加強校園治安的維護工作。

提案人：蔣孝嚴 簡東明 王進士

(八)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轄內各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原住民警員嚴重不足，以致地方警力勤務繁重而影響原鄉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爰此，為有效填補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警力，並加強與轄區內之原住民溝通合作事宜。故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本（99）年底前，針對中央警察大學及中央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且通過警察特考之原住民員警，另妥善研擬其任用並分發至原鄉部落服務之規定，俾以充分回應地方民意。

提案人：孔文吉 簡東明

連署人：王進士 葉宜津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 億 1,18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管轄之「世界警察博物館」，立意甚佳，富有充分教育功能。基於博物館文物乃屬公共財，亦為珍貴之文化資產，應充分推廣，讓全民共享。爰提案要求中央警察大學研擬推廣方式，精進館藏，讓全民共享「世界警察博物館」資產。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葉宜津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2 億 2,80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各分支計畫共計編列「宣



導費」1,401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353 萬 7,000 元，增列 47 萬 6,000 元。經查該署 98、99 年度宣導案係於 98 年 2 月一次決標，分年編列預算，但該署 98 年度預算書並未列跨年期之宣導計畫，且決標時 99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該署將宣導案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明顯違反預算法規定，亦藐視立法院預算審查權。故該署 100 年度各項宣導費凍結三分之一，俟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宣導計畫之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二)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部分，其中有關辦理兩岸暨國際防災策略研討會 171 萬元，未提出研討會內容、擬邀請來賓及經費規畫相關細項，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全數，待提出詳細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三)目前我國消防人力配置比率以預算員額計為 1：1763，臺北市為 1：1633、高雄市為 1：2073、臺北縣為 1：1838，整體而言，遠低於美、日等先進國家，如日本 1：829、東京都 1：682、美國紐約市 1：486。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重大災害頻傳，我國消防人員從打火、救災、救護、甚至動物救援、危險動物補捉等均甚獲人民之仰賴，勤務量及危勞度日趨提高，卻因地方政府財政困窘，消防人力難以即時補充，普遍超時服勤，對消防人員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威脅。

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解決地方消防人力不足問題，內政部於 94 年研訂「地方消防人力補充 5 年中程計畫」，並經行政院 95 年 2 月 10 日核定原則同意，由中央寬列經費預算，自 96 年起至 100 年止協助各地方政府於 5 年內補實所屬消防機關現有（或擴編）之編制缺額，期逐步建置合理之地方消防人力。截至 99 年 9 月底，地方消防人力計 11,167 人，較 94 年 8,386 人，已成長 34.16%。惟部分縣市目前編制或預算員額仍尚未達中程計畫人力目標。

然該項計畫實施期程將屆，且未來政府即將實施全面募兵制，不再有補充

人力之消防替代役。災害防救法修正通過後，行政院增設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增聘 25 名人力，但地方消防人力卻仍嚴重不足，恐形成空有中央指揮中心而地方卻無執行人力問題。

特提案要求政府應儘速研議，於 100 年度提出「地方消防人力補充計畫」，並由中央補助，以解決地方消防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四)莫拉克颱風去(98)年 8 月重創臺灣後，立法院旋即通過重建特別條例以及 1,164 億 7,952 萬元的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惟日前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報告指出，截至今(99)年 6 月，包括補助地方購置消防用車輛、救生艇、水上救援及疏散避難裝備等經費之內政部消防署，預算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3,713 萬餘元，僅占累計分配數 24.46%，顯見執行速度緩慢，亟宜儘速檢討改進。

提案人：蔣孝嚴

連署人：吳育昇 簡東明 孔文吉

(五)針對消防署委由警察專科學校開設消防安全科進行培育訓練，並由消防署決定每年錄取名額。而今應屆畢業生及歷年未通過特考之畢業生近 589 人(應屆 387 人+專 27 期 148 人+歷年約 54 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於人民權益之照顧，建請內政部消防署應積極與各地方政府協調，避免讓受過訓練的警專生無法發揮所學，造成國家資源浪費。

提案人：張慶忠 簡肇棟 陳明文 賴坤成

黃偉哲

(六)消防署編列購置化學災害處理車 3 輛，分配疑有不公情事，爰提案要求消防署重新檢討分配方式，並要求檢討該型車輛之需求，針對轄內有大型化學災害發生可能之縣市，通盤檢討高射程車輛之需求。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第 6 項 役政署原列 42 億 7,144 萬元，減列第 2 目「役政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7,11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為提升役男服裝品質以保障役男權益，並推廣台灣生產製造商品，內政部役政署於採購替代役男服裝時，應研議優先採購台灣製造商品。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42 億 3,799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3,699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檢查」等相關事務經費 129 萬 5,000 元，查我國移民婚姻媒合業務屢遭詬病，導致我國人權、民主形象嚴重受損。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25 萬元，待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 (二)100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分支計畫「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編列 1,554 萬 8,000 元，然鑑於滯留我國之行方不明外勞人數累計迄今高達 3 萬 4,000 多名，每年遭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查獲者卻均不到十分之一（人數如下表），業對社會秩序、就業市場甚至是外勞人權造成重大衝擊與傷害。爰凍結該筆預算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 度	專勤隊查獲（含主動投案）
96	2,717
97	2,926
98	2,770
99（1-9 月）	2,067

資料來源：入出國及移民署

提案人：蔣孝嚴

連署人：吳育昇 簡東明 孔文吉

(三)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預算時作成決議要求「內政部研議修正各類大陸人士來臺之許可辦法…等規定，應邀集…相關部會，就各類人士來臺對於我國國家安全、教育、醫療、社福及就業等資源負擔及可能之衝擊，提出完整評估報告，衡酌我國整體社會負納量後始得修正，並應將評估報告連同修正之許可辦法送本院備查，…，並應慎防假專業、商務人士名義，實則來台工作之情形，影響我國勞工權益。」，內政部於 99 年 4 月 2 日修正放寬中國商務人士來台許可辦法，提出評估報告指稱「對人民及經濟支出之負擔影響有限、影響層面不大、形成之經濟效益有利我國商務活動發展、不會增加民眾守法、機關執法的成本」，明顯草率敷衍立法院。近日果如立法院預料發生利用「商務人士」名義來台工作、甚至賣淫之情事，內政部藐視國會決議，影響我國勞工就業權益，並造成社會治安負面衝擊，亦使馬英九總統不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工作之政見跳票，立法院應予正式譴責。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日前宣示將於 100 年開放中國商務人士來台自由行，內政部近日亦著手研議鬆綁許可辦法，擬再放寬相關規定，甚至倍增每家公司得申請來台人數，為避免再度造成負面衝擊，內政部應全面查察商務、專業人士來台情形，並修正相關辦法提出配套措施，防堵假商務真工作及其他負面衝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四)入出國及移民署官員長期以來以警察心態，多防範、少輔導的態度，來處理新移民問題，屢遭民怨，且不符合台灣自稱海洋國家、移民國家以及多元社會之心態，爰提案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各項署內訓練、輔導課程中，增加人權、多元族群等議題之課程，加強同仁之民主人權與多元社會概念，以符時代潮流。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五)內政部目前設有「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免費專線」（0800-024-111）及「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另中華電信亦設有「外籍媽媽關懷專線」（

0800-080-508)。此 3 項專線若干功能重疊，且專線電話繁多，將增加求助者困擾，為避免政府有限資源重複浪費，內政部應協調整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六)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加強入出國及移民服務」之業務費，其中有關「志工通譯」一項，未盡妥當。查有關新移民之就業、權利議題，近來廣為民眾所重視，政府應鼓勵新移民發揮專長，給予新移民專業之訓練與尊重。現今法院、醫院、警局對於通譯制度未盡完備，大量採取志工，不僅有違專業，對於新移民之權益，亦未盡尊重。爰提案要求移民署應著手培養專業通譯人員，有效促進新移民就業，促進多元、平等與人權之普世價值。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4 億 6,437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 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41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建築研究所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其中分支計畫「環境控制」編列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補助其他中央機關經費 1 億 0,985 萬元；而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經費僅 2,540 萬元，內政部補助中央機關預算數高達補助地方政府之 4 倍。預算應著重補助資源貧乏、財政困窘之地方政府，其他中央機關宜自行編列預算，不應仰賴建築研究所之補助，故 1 億 0,985 萬元，凍結上開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簡肇棟 陳明文

(二)建築研究所 96-99 年度執行 4 年期計畫「建築產業技術發展中程綱要計畫」，技術創新僅獲得專利 1 件，且產業經濟效益偏低，民間合作意願缺缺。今年度該所新增「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4,443 萬 4,000 元，內容於上述中程綱要計畫相似，然未提及前述計畫之檢討與修正，無法瞭解今年新增

計畫之預期目標。故凍結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三分之一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三)內政部所屬建築研究所辦理有關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及標章作業，經查係經由內政部評選，未依公開招標方式委任適當機關辦理該項業務，於法顯有不妥。爰提案要求建築研究所提出 2005-2010 年該項業務承攬機構，並說明評選方式以及評定機構之費用、收入，未納入政府預算之原因，以昭公信。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四)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轄實驗機構，其中有關防火、風雨風洞、材料及性能實驗中心等，接受各界委託進行各項業務，頗受好評。唯其業務所屬乃為建築研究所主要收入來源，轄下各實驗室卻無法制化，不僅對於專業人員有所不公，亦對該所權威性有所減損，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儘速研究法制化作業，以昭公信。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聘用人員及人力派遣員額等非正式人力超過預算員額逾半數，與行政院自訂 5% 標準差距甚大。爰提案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20%，待建築研究所提出具體人員規劃，使用派遣人力及勞務外包制度原因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0 億 2,502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目前擁有飛機機型繁多且機齡老舊，每年均編列數億元之維修及油料費用。為利於立法院審酌該總隊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特提案要求自 101 年度起，空中勤務總隊飛機使用狀況應比照「公務車輛明細表」，編製明細表，將各型飛機數量、型號、購置年月、油料費、養護維修費或其他經費

等詳細揭露，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葉宜津

(二)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逾半機齡高達 30 餘年，導致飛安風險大增，99 年救援莫拉克風災，亦導致勤務人員傷亡情事，爰提案要求空中勤務總隊增強 UH-1H 直昇機性能提升工作，並持續改善直昇機妥善率標準，以提升飛行救災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葉宜津

#### 第 15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6,053 萬 6,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及「派員赴大陸計畫」5 萬元、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推動與蒙古、大陸內蒙古及全球蒙族地區之交流」之「業務費」中「辦理及聯繫促進團結全球蒙族人士活動與蒙古文化慶典活動等費用」及「獎補助費」、第 3 目「藏事業務」項下「推動與藏族地區之交流」之「業務費」及「提升國內藏胞生活與文化發展」之「業務費」中「聯繫輔導國內相關團體推動藏事工作、舉辦宗教、文化、藝術交流研習活動費用」及第 6 目「蒙藏文化業務」項下「舉辦及輔導民間社團辦理蒙藏文化教育活動」中「業務費」及「獎補助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998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蒙藏委員會主管 100 年度預算第 6 目「蒙藏文化業務」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共計編列經費 2,471 萬元，惟其中 1,286 萬元為地下室及 1 至 4 樓一般裝修費用，非屬立即性結構安全之補強工程，有關充實展場設施等裝修費用之必要性允應審酌，宜配合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與大陸委員會整併定案後，就該文化中心未來之定位及營運方式為全面性之規劃評估後再配合辦理，該項預算之 1,286 萬元裝修費用全數凍結，俟上述整併案定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孝嚴 簡東明

連署人：王進士 紀國棟

第 24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10 億 3,290 萬 5,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3,270 萬 5,000 元。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67 億 7,37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1 億 6,896 萬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 億 6,796 萬元。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3 億 3,692 萬 9,000 元，減列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中「雜項設備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642 萬 9,000 元。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8,19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原列 1 億 4,922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省政服務」中「辦理閩籍海外同鄉會活動及社團服務經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902 萬 5,000 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內政委員會孔召集委員文吉出席說明。